**附件2**

**应用技术学院转专业选拔考核办法**

为坚持“学生中心”的大学教育观，本着有利于学生就业和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的原则，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结合应用技术学院各专业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应用技术学院转专业考核选拔办法。

**一、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 。

（二）采取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兼顾教学资源原则。

1.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以满足学生对专业选择的需求。

2.根据社会发展与学校实际，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条件设施情况，适当调整专业人数。

**二、 基本条件**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生确有专长，本人申请，经学院考核，转入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2.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务部门确诊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支持创新创业，休学和参军退役的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5.根据毕业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学院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大学二年级及以上者（除学校进行的专业调整外）。

2.应作退学处理者。

3.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者。

4.高考招生类型不同者。

5.高考为文科类考生转入理工类专业者（文理兼收专业除外）。

6.特殊招生、国家规定或录取前有约定不能转专业者。

**三、考核办法**

（一）指导原则

转专业学生的选拔录取方法，应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若申请转入专业人数超出编班限制数，学院将对申请转入该专业学生进行面试。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计入最终录取总分。成绩以学生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分依据；面试以考察学生的综合知识、思维能力、专业兴趣与志向为主。

（二）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课程考核成绩+面试成绩**

1.课程考核成绩

课程考核成绩= 所有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12

2.面试环节及成绩计算

（1）由各专业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系主任负责面试工作，考核成员应主要由该专业教师组成，考核组人数一般为3-5人。

（2）面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素质测试；

适合在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获奖（需出具相关证明）；

转专业的原因。

（3）由学院统一设置打分表，每位评委进行实名制打分，每位评委给出的满分为50分，以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3.面试成绩与课程考核成绩相加形成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至该专业核定名额。总成绩相同并超出录取名额时，由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录取人选。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事宜以《四川轻化工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为准。

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10日